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科〔2025〕116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助力绿色建筑 发展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落实“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30%以上”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要求，现就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助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动本地建材企业绿色化生产

对照财库〔2024〕36号文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重点推进预拌混凝土、保温系统

材料、保温门窗、砌体（隔墙）材料、预拌砂浆、混凝土结构构件等6类必选类建材本地绿色化生产，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进入施工现场必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倒逼建材企业生产能力绿色化改造，以高品质建材助力“好房子”建设。

二、加快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一）明确绿色建材使用建筑项目。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24版（GB/T50378-2019）》要求，一星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小于10%，二星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小于20%，三星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小于30%，请各地确定的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时对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应进行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在可研批复时对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进行明确。

（二）提高预拌混凝土企业审批资质。要严格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标准审批规定，准入资质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将全省混凝土企业达到T/CECS 10047-2019《绿色建材评价-预拌混凝土》一星级要求，推进混凝土绿色化生产。

（三）逐步推广预拌砂浆使用。在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中心城区推广使用预拌砌筑和抹面砂浆，并向外辐射，分阶段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政府投资项目起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推广抹面、粘接、防水、抗渗、装饰等多功能预拌砂浆，提高建筑装饰装修品质。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广使用干混预拌砂浆，逐步实现预拌砂浆在全省建筑工地的普遍使用。

（四）加强工程设计管理。应加强对绿色建筑预评价管理，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的项目，指导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按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在选用有关重点推广应用材料时，在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同时注明其绿色认证标识等级，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要求。同时，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

（五）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要加强施工现场和竣工验收监管，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审查合格图纸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材料进场时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提供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和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全国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核查真伪，项目竣工备案和运行评价时核查绿色建材实际使用率，并提交核定计算书。

三、加快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试点任务

西宁市已列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加强与市发展改革、规划、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政策实施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同时，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的要求进行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分析梳理实施项目情况，建立实施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并将选取的实施项目、开展情况、成效和存在问题等动态报送青海省建设科技与节能中心。

四、开展绿色建材宣传教育。要及时总结绿色建材发展经验，及时宣传各地区和企业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的作用，在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低碳日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和技术推广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经验做法、特色企业、示范项目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绿色建材产品深入人心。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971-611725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